

中国共产党文件

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

粤律党〔2017〕5号

关于评选表彰2016-2017年度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 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党组织：

为积极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健康发展，扎实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进一步肯定成绩，鼓励先进，弘扬正能量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根据2017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计划安排，省律协党委拟评选表彰一批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、律师党员（含实习律师党员）。

二、奖项名称和名额设置

奖项名称分别为：2016-2017 年度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党组织、2016-2017 年度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优秀共产党员。

在综合考虑各市律师所党组织和律师党员人数、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等情况，设置相应的名额。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申报：

（一）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，尤其是在服务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和推进农村土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；

（二）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尤其是在服务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和推进农村土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律师党员、实习律师党员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安排

（一）各市律协党组织汇总申报材料，对律师所党组织和律师党员进行审核把关（要征求各市司法局意见，并在汇总名单上加盖市司法局公章）；

（二）省律协党委办根据各市律协党组织报送的具体申报材料和汇总名单，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拟表彰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；

(四) 将拟表彰名单提交省律协党委审议表决;

(五) 印发表彰决定, 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彰。

五、奖励方式

(一) 印发表彰决定的通知;

(二) 颁发荣誉证书;

此外, 在我会公众号、网站和杂志上刊登表彰名单, 并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宣传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先进律师所党组织、优秀党员需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先进事迹材料 (应有经验做法、工作体会和具体案例等);

(二) 请各市律协党组织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将汇总名单 (须盖章确认) 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省律协党委办。

联系人: 黄秋然

电 话: 020-66826955

传 真: 020-66826957

邮 箱: slxdw@gdla.org.cn

附件: 名额分配表

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

送：省“两新”组织党工委，厅党委，厅政治部，厅律管处、
厅组教处，省律协党委成员。

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推荐名额表

序号	市别	先进党组织	优秀党员	备注
1	广州	10	25	
2	深圳	10	25	
3	佛山	5	10	
4	东莞	5	10	
5	珠海	3	6	
6	中山	3	6	
7	惠州	3	6	
8	江门	3	6	
9	肇庆	2	6	
10	韶关	2	6	
11	湛江	2	6	
12	茂名	2	6	
13	河源	2	6	
14	清远	2	6	
15	汕头	2	4	
16	梅州	2	4	
17	揭阳	1	3	
18	潮州	1	3	
19	阳江	1	2	
20	云浮	1	2	
21	汕尾	1	2	
合计	——	63	150	